

主持人杨萌:日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步发布了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 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对此,本报记者采 访行业专家做进一步解读。

金控公司监管工作正式起步 央行将进一步明确操作规则

▲本报记者 刘 琪

9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 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以下简称《准入决定》)。与此同时, 央行依据《准入决定》同步印发了《金 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 简称:《金控办法》)。

央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 长潘功胜在9月14日国新办举行的国 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近年来,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较快,为满足 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化需求、服务经济 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有少部分 企业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风险不断累 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强 调要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 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补齐监管制 度短板。《准入决定》《金控办法》的发 布,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 范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防范风 险交叉传染,规范金融市场秩序,有利 于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金 融的良性循环。

对于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 理的必要性,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 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金融牌照众多,业 务种类多,股权结构复杂、关联交易风 险高,而且金融公司往往规模大,牵涉 广,一旦发生风险,造成的影响也是交 叉和连锁性的。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过去有不少金 融控股公司,尤其是民营金融控股公 司实力薄弱,通过虚假注资、循环注资 等手段充实门面,积聚了较大的底层 风险,而对金融控股公司管理从起始 阶段把控质量,对源头防范化解重大 金融风险具有积极意义。此次监管办 法的出台对股东、实控人等作出相应 规范,有利于引导价值投资、长期投 资,有利于机构聚焦主业,明确金融为 实体经济服务的基础定位。此外,此 次规范将有助于保持金融机构的专业 性和独立性,对已出现的问题及时纠 偏,避免实体风险与金融风险的相互

根据《金控办法》,符合以下情形 的金融控股公司将纳入监管:一是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非金融企 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二是实 质控制两类或两类以上金融机构;三 是实质控制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或受 托管理资产达到一定规模,或者按照 宏观审慎监管要求需要设立金融控股

在苏筱芮看来,在适用范围方面 有几点值得特别关注:一是,强调对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方式的穿透 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金融控 股公司实施穿透监管;二是,在规模起 点上遵循了"抓大放小"的原则,在总 资产和受托资产方面存在两个重要指 标门槛——5000亿元和1000亿元。



"《准入决定》发布和人民银行 《金控办法》的出台,意味着金融控股 公司的监管工作正式起步,后面还是 有很多工作需要去做的。"潘功胜在 前述吹风会上表示,央行下一步将做 好几方面工作:第一,继续加强与市 场沟通,了解市场情况,回应市场关 切,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第 二,完善制度框架。《准人决定》和《金 控办法》初步搭建了金融控股公司的 政策框架,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还 需要更具体的、更细的操作规则,比 如并表管理的规则、资本管理的规

则,关于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等。第 三,开展准入管理,对于符合设立情 形的企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央行 按要求进行受理和审批,做好行政许 可的服务工作。第四,稳妥有序地过 渡,在过渡期内,把握好对存量企业 实施分类施策,推动《金控办法》平稳 实施。第五,持续日常的监管,央行 将从宏观审慎管理理念出发,加强与 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加强引导金融 控股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公司治 理,有效地防控风险,提升服务经济 的高质量发展能力。

央行细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程序 要求股权结构简明、清晰、可穿透

日前,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金 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以下简 称《准入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步发 布了《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 法》(以下简称《金控办法》),其中,细 化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程序,并要 求股权结构简明、清晰、可穿透。

9月14日,司法部立法局二局局 长刘长春在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 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准入决定》 围绕设定金融控股公司准入许可, 其中明确了金融控股公司的许可程 序。主要规定了设立和变更事项审 批的期限等内容,对于《准入决定》 实施前已经存在的、具备金融控股 公司设立情形的存量机构,《准入决 定》作出了过渡期安排。《准入决定》 授权人民银行制定设立金融控股公 司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 施监督管理。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控办法》 从源头上规范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有序 发展,提供了实现全链条金融风险管 控的有力武器。

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设立程序, 《金控办法》规定,拟实质控制两个或 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符合金 表示,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 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的,也应当向人 民银行提出申请。获批准的金融控 股公司,凭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控股 公司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 理登记,名称中应当包含"金融控股"

孙扬表示,现在各省、市,还有各 行业都有一些带有"金融控股"和"金 融集团"名称的公司,但是在2020年 11月1日之后,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或者"金融集 团"就要改名了。

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 要求,《金控办法》规定,金融控股公

司的股权结构应当简明、清晰、可穿 透,法人层级合理,与自身资本规模、 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 应,其所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 股、交叉持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 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 理,就是要理顺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 结构,使之更加清晰,便于及时获取风 险信息,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对于反向持股和交叉持股,盘和

林告诉记者,持股双方一方增加资产 一方增加注册资本,这本身是一种做 大资产的方式,这种方式会虚增资产, 本身需要在合并报表时抵销,但是当 金融机构单独进行融资或者有其他经 营事项的时候,报表资产数据会产生 一些误导性。

"因此,规定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 金融机构不得反向持股、交叉持股,有 利于金融控股公司股权结构的明晰,

实现风险隔离,有利于风险的总体管 控。"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 《证券日报》记者说。

《办法》还规定,金融控股公司所 控股金融机构不得再成为其他类型金 融机构的主要股东,但金融机构控股 与自身同类型的或者属于业务延伸的 金融机构并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除

郭一鸣认为,如果金融控股公司 所控股金融机构是其他类型金融机构 的主要股东的话,会容易滋生更多的 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既不利于合理 竞争,也不利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稳定 性,监管也有一定的难度。

"规定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 机构不得再成为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的 主要股东,这也是为了实现股权结构 的扁平化和清晰化。一层金融控股公 司,一层金融机构,两层结构清晰明 了,防止金融控股公司玩资金内部循 环。"盘和林表示。

央行明确四方面监管重点 防范金控公司风险交叉传染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13日,央行印发《金融控股公 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 《金控办法》)。《金控办法》对金融控 股公司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 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 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 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 监管要求。

市场人士认为,《金控办法》强化 了金融控股公司准入和持续管理,填 补了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了金融行 业监管体系,加大了违规行为的处罚 力度,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改善金融 行业营商环境,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 体经济的能力。

"《金控办法》最重要的是设立了 准入标准,填补监管方面的空白。"国 际新经济研究院经济行为与中国政策 研究中心主任郑磊对《证券日报》记者 表示,新规将监管重点放在股东是否 具有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能力、 财务状况和经营盈利能力,以及摸清 股权结构、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公 司的治理能力等方面。

"《金控办法》从宏观审慎管理的 角度,以并表为基础,对金融控股公 司的资本、行为和风险进行全面、持 续、穿透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范风 险交叉传染。"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9月14 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 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思路和重 点,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实施市场 准入管理。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 要严把市场准入关;第二,继续实施 金融业的总体分业经营。金融控股 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与管理,自身不直 接从事商业性金融活动,由控股的金 融机构来开展具体金融业务,分业经 营,相互独立,建立风险"防火墙";第 三,围绕系统性风险的防范,落实重 点监管内容。央行将从集团整体的 视角,明确股东资质、资本管理、公司 治理、关联交易、风险隔离等标准。 主要包括,规范股东资质和股权管 理,实施对金融控股公司整体的资本

监管、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的监管,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统一全面的风险 管理体系、完善的风险"防火墙"制 度;第四,明确监管的职责分工。金 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 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 构进行监管,也就是对金融控股公司 所控股的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按照 现行的监管分工来实施监管。同时, 相关部门之间建立跨部门的工作机 制,加强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

郑磊表示,随着我国金融行业逐 步放开,金融环境需要不断完善,对于 民营非金融机构大量控股金融机构的 情况,需要采取更加审慎的监管。同 时,郑磊表示:"《金控办法》另一个重 点是法律责任,不仅提高了行政处罚 力度,还明确涉嫌构成犯罪的会移送 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金控办法》提高了对违规行为的 罚款金额,对于金融控股公司的发起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的最 高罚款金额为500万元或违法所得5 倍,金融控股公司违规最高罚款金额

为1000万元或违法所得10倍。此外, 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送有关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提高违规 处罚力度,有利于促进金融控股公司 及相关人员树立依法合规的经营和从 业理念,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金 融稳定,保护公众利益。

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局 长霍颖励在例行吹风会上透露,今后 央行还会制定一些细则,包括并表细 则、关联交易细则、资本细则等。

华创证券研报认为,监管对于股 权架构清晰、风险控制意识流程完 善、各金融业务合规合法开展的金融 控股公司是鼓励和支持的。在资本 市场深化改革、金融行业需要切实支 持国家产业链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之 下,机制健全、资本实力强、满足监管 要求的金融控股公司将能更好地优 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和经营成本、 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 务,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的

国资委部署重点国企 对标世界一流管理八项任务

▲本报记者 杜雨萌

"自7月底国务院国资委启动国有 重点企业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以 来,各企业迅速行动,抓紧研究制定对标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9月14日,国务院 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在对标世界一流管 理提升行动媒体通气会上介绍,截至目 前,97家中央企业中,已有73家央企通 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在全集团范围内进行 动员部署,34个地方国资委向所监管企 业印发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工作文件,9 个地方国资委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确定 了本地区开展对标提升行动的企业范 围,有关工作正在抓紧推进过程中。

加强管理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 题,也是企业实现基业长青的重要保 障。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部署要 求,6月13日国资委正式印发《关于开 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 知》,对国有重点企业开展对标提升行 动作出部署安排。随后,国资委又于7 月29日召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 动启动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翁杰明表示,启动对标世界一流管 理提升行动的总体考虑是,以对标世界 一流为出发点和切入点,以加强管理体 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有针对性地 采取务实管用的工作措施,用2年至3 年时间,推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重点 企业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 行高效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管理 体系,总体管理能力明显增强,部分企 业管理达到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

据悉,为实现这一目标,国资委在 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 际,明确将战略管理、组织管理、运营 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8个领 域,作为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 的重点任务:

一是在战略管理方面,通过强化战 略意识、投资管理、主业管理和国际化 经营,持续提升战略引领能力;二是在 组织管理方面,通过科学设置组织架 构、分类开展授权放权、完善组织运行 机制、加强组织文化建设,持续提升科 学管控能力;三是在运营管理方面,通 过推行精益管理、加强现场管理、优化 供应链管理、完善营销管理和用户服务 体系,持续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四是在 财务管理方面,通过构建一体化财务管 控体系、充分挖掘利用财务资源、提高 资本的流动性和回报率、加强市值管 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五是在科 技管理方面,通过加强科技创新规划。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协同创新水 平、强化创新考核引导,持续提升自主 创新能力;六是在风险管理方面,通过 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健全合规管理制 度、加强内控体系、责任追究体系建设, 推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持 续提升合规经营能力;七是在人力资源 管理方面,通过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市 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薪酬分配激励 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持续 提升科学选人用人能力;八是在信息化 管理方面,通过充分发挥信息化驱动引 领作用、统一基础数据标准、促进业务 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完善网络安全管理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组织好 实施好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确 保有关任务要求落实落地,不仅是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国资委和国有重 点企业的一项重点工作,其同样也是国 企改革三年行动中的关键环节。

体系,持续提升系统集成能力。

翁杰明坦言,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 升行动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可以说是 一脉相承。改革与管理如"鸟之两翼、 车之两轮",二者密不可分。改革提供 发展的动力,管理巩固改革成果,促进 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下一步,国资委将 全力以赴推动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 导督促以及强化抓好总结推广。尤其 是在强化指导督促方面,为确保提升效 果,国资委将对中央企业对标提升行动 开展评价,并在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 以及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体现。

四大券商首席:

抓住改革带来的新机遇 加速证券行业转型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 券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成绩单,数据 显示,134家证券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2134.04亿元,同比增长 19.39%;实现净利润831.47亿元,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同比增长

业内人士认为,从券商这份成绩 单中可以看出,证券公司的发展质量和 业绩得以有效提升,综合性龙头券商的 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中小券商 结合自身情况特色化发展路径明确。

那么,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 的大背景下,证券公司如何抓住改革 的机遇实现进一步发展,通过自身的 业务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如何通过资 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加快"走出去"的步 伐?《证券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四家 券商的首席经济学家和分析师。

改革为券商 带来发展新机遇

"随着证券市场的改革红利明显释 放,证券公司不少业务业绩规模、创新 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将会为中国新经济 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川财证券 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表示。

华泰证券研究所首席金融分析师沈 娟则认为,证券行业是资本市场核心参与 者,资本市场改革需要高质量投资银行支 持。同时,市场化改革也为券商带来做大 规模和模式转型的重要机遇,驱动证券公 司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实力不断增强。

国盛证券金融首席分析师马婷婷 认为,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是受 益于资本市场高景气和改革持续释放 的政策红利。例如:受益于注册制的全 面推进、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松绑,以及 融资成本下降带动债券规模提升等积 极因素,证券公司投行收入增速接近 50%,在各项业务中增速排名第一。

"监管积极支持各类国有资本通 过认购优先股、普通股、可转债、次级 债等方式注资证券公司,国内龙头券 商有望进一步做强做大,向海外成熟 市场靠拢,打造航母级头部券商。"海 通证券研究所非银首席分析师孙婷表 示,未来行业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升。

三大显著特征 加速行业转型

孙婷表示,在未来行业竞争进一

步加强,衍生、海外、创新业务不断试 点的背景下,大券商凭借自身底蕴及 资源优势,形成马太效应。大券商相 较于小券商拥有更多的资源、资本实 力更强、业务布局更综合化,在监管加 强和市场行情波动加大的状况下,公 司优势更能体现,市场份额有望不断 提升。

发展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

首先体现在创新和"接地气"上。 比如券商业务发展涌现了很多新的业 务创新模式,与互联网结合更加紧密。

实现财富管理转型是很多证券公 司重要战略目标,金融产品销售是前提 和基础,也是财富管理转型最重要的一

当前衡量券商转型财富管理成效 的一个重要指标就是代销金融产品净 收入。

"伴随国内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 革的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与互联网融 合发展的浪潮涌动,一方面非常有利 于券商业务发展,另一方面更加方便 高效地搭建起了投资者与中介机构、 专业投资机构沟通业务的桥梁。"陈雳

第二个重要特征体现在市场交投 活跃,券商融资需求大幅上升。今年A 股行情整体良好,券商的两融业务发 展恢复较快,业务规模扩张带来了相 应的大量资金需求。

2020年上半年,证券公司通过资 本市场融资总额为8364.37亿元,同比 增加101.69%。在上市券商发债融资 金额上,中信证券累计发债1115亿元, 招商证券、中信建投和华泰证券紧随 其后,3家年内发债规模都超过700亿 元,展现出头部券商旺盛的债券融资 需求,券商行业马太效应越来越明显。

第三个重要特征是随着中国金融 市场开放度大幅提升,一些国际知名 金融机构"走进来",倒逼我国金融机 构对高质量发展战略更加重视。

陈雳表示,伴随着国内券商在国际 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和国内资本市场改 革的不断深化,国内金融市场进一步向 世界开放,一些龙头券商还可以帮助更 多国际优秀企业赴中国上市,提升中国 金融市场的国际影响力。

马婷婷也认为,监管积极引导行 业长期健康发展,打造高质量投行。 当前监管在券商分类评级管理、股权 管理、以及风控指标计算上扶优限劣, 鼓励龙头做大做强和中小券商特色差 异化经营,后续将加速行业分化。